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将 2021 年对关联方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 4,000 万元可转股债权进行转股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

2022 年 6 月 30 日